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王志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申请表》。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至4,000万元。

## 申请表内容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
- 截至目前，王志方先生持有公司303,17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049%。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王志方先生将基于对鹏翎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鹏翎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

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王志方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